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嘉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嘉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嘉修（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6月25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01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2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3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4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5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6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7 應受其拘束。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9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
10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1 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12 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3 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
14 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
15 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25日刑法第50條
16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可稽，合於
17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
18 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
19 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聲請人聲請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
21 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
22 下之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
23 表編號1、3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
24 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
25 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本院以書面
26 徵詢受刑人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而為整體評價
27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8 1所示之刑，倘已執行完畢，仍應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
29 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3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3 法官 鍾 貴 堯
 04 法官 廖 素 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龔 月 雲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0 附表：受刑人陳嘉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一)有期徒刑4年 (共2罪) (二)有期徒刑3年10 月 (共3罪) (三)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27日	(一)112年10月25日 (二)112年10月26日 (三)112年10月28日 (四)112年10月29日 (五)112年11月15日 (六)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503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615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615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 214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 105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 105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9日	115年1月14日	115年1月14日
確 定	法 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	115年度台上字第	115年度台上字第

判決	案 號	2148號	2111號	2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18日	115年5月28日	115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43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10028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5年6月)	臺中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10029號